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1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度市级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3,000,000.00元。同时,经近期收到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3月17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627,014.61元,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 年份 | 单位 | 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会计处理方式 | 披露情况 |
|------------|------------------|--------------------|---------------|----------|---|------------------|
| 2021年4月20日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度市级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3,000,000.00 | 收益相关 | 石家庄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报(冀政办字[2021]119号)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3月31日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河北省医药行业项目补助 | 2,210,000.00 | 收益相关 | 河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河北省医药行业项目补助的通知》(冀科发字[2021]14号)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3月31日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项目补助 | 5,000,000.00 | 收益相关 | 河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项目补助的通知》(冀科发字[2021]10号)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 10,210,000.00 | | | |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下属公司还收到企业技改扶持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员工福利补助等下属公司福利政府补助资金共9笔,累计资金5,408,014.61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公告中的补助资金5,373,514.61元计入其他收益,10,253,5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8,239,910 | 13.52 |
| 2 | 大成行投资有限公司 | 98,196,200 | 8.13 |
| 3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73,954,400 | 6.13 |
| 4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74,300 | 2.74 |
| 5 | 魏晓华 | 26,386,200 | 2.19 |
| 6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魏晓华定向可转债认购专户 | 24,899,100 | 2.04 |
| 7 | 广州市农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元元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107,437 | 1.34 |
| 8 | 李伟 | 14,841,280 | 1.21 |
| 9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968,125 | 1.14 |
| 10 | 株洲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177,590 | 1.09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8,239,910 | 14.14 |
| 2 | 大成行投资有限公司 | 98,196,200 | 10.26 |
| 3 | 湖南唐人神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73,954,400 | 7.73 |
| 4 | 阮茂松 | 12,508,000 | 1.31 |
| 5 | 魏晓华 | 8,603,175 | 0.91 |
| 6 | 唐人神饲料管理有限公司-魏晓华认购人民币基金(艾晓华) | 8,245,300 | 0.87 |
| 7 | 唐人神饲料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7,207,575 | 0.75 |
| 8 | 魏晓华 | 6,489,370 | 0.67 |
| 9 | 山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4,247,581 | 0.44 |
| 10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3,877,234 | 0.4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7,6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目前持股比例(%) |
|------|-----------|-------|------------------|
| 老板集团 | 8,047,602 | 5.98% | 8%限售股+8,047,6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
|------|-----------|-------|--------------------|---------------------|------------|
| 老板集团 | 1,867,100 | 1.38% | 30.80927-30.811126 | 2020-1-6至2020-10-28 | 2021-07-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首次减持日期(预计) | 减持期间(预计) | 减持价格(预计) | 减持期间(预计) | 减持数量(预计) | 减持比例(预计) |
|------|--------------|----------|---|------------|----------------------|----------|----------|----------|----------|
| 老板集团 | 不超过1,500,000 | 不超过1.1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大宗交易,不超过1,500,000股 | 2021/5/15 | 2021/5/15-2021/11/15 | 市场价格 | 8%限售股 | 0 | 0.00% |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大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俞列明持有公司股份142,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监事俞列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俞列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1年4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俞列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
|-----|--------------|---------|---------|-------------------|
| 俞列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2,871 | 0.1063%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42,87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监事俞列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4月22日,俞列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俞列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监事俞列明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俞列明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大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中必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网络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召开方式:通过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对象: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jczq@jiechang.com, 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仁刚先生、总经理陈小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周爱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czq@jiechang.com),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路演通道(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780296
联系邮箱:jczq@jie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96,034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00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72,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622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大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54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237,0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96%;反对:237,03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0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54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237,0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96%;反对:237,03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0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54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237,0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96%;反对:237,03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0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真女士的通知,获悉韩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人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否 | 2.070 | 1.66 | 0.0204 | 2020/4/29 | 2021/4/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70 | 1.66 | —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人 | 解除数量(万股) | 解除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三、解除质押股份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真女士已无质押的股份。
-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结构期限为90天
- 理财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优质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收益 | 风险控制 | 是否滚动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30,000 | 36 | 88.79 | 固定收益类 | 是 | 否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36 | 77.73 | 固定收益类 | 是 | 否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办为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益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制衡、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外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核对。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将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外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产品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2021年4月22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产品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高

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康志伟律师、张明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真女士的通知,获悉韩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人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否 | 2.070 | 1.66 | 0.0204 | 2020/4/29 | 2021/4/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70 | 1.66 | —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人 | 解除数量(万股) | 解除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三、解除质押股份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真女士已无质押的股份。
-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真女士的通知,获悉韩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人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否 | 2.070 | 1.66 | 0.0204 | 2020/4/29 | 2021/4/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70 | 1.66 | —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人 | 解除数量(万股) | 解除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9032 | 6.30 | 0 | 0 | 0 | 0 | 0 | 0 |

三、解除质押股份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真女士已无质押的股份。
-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真女士的通知,获悉韩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人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质权人 |
|-------|----------|--------------|------------|------------|-----------|-----------|------------|
| 韩真 | 否 | 2.070 | 1.66 | 0.0204 | 2020/4/29 | 2021/4/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70 | 1.66 | —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